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11期（总第201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11期

(总第 201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年6月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度济南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济政发〔2015〕9号)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济南市第一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通告

(济政发〔2015〕10号) (1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社会资金参与土地熟化工作的意见

(济政字〔2015〕12号) (1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济南市优秀创新团队名单的通知

(济政字〔2015〕13号) (15)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济南市首席技师名单的通知

(济政字〔2015〕17号) (1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5〕9号) (1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15〕56号文件进一步做好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23号) (2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家卫生城市分区创建考核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24号)	(2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委托市国资委负责指定公物拍卖企业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25号)	(2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安全生产网格化和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27号)	(26)

【部门文件】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济南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济建发〔2015〕6号)	(29)
-------------------------------------------------------	------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济南市2011至2013年财政扶贫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5〕9号)	(31)
--------------------------------------------------------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4年度济南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济政发〔201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根据《济南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市政府令第228号）规定，经严格评审，市政府决定：

授予“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生产工艺”等4项成果济南市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授予“微生物恒温培养箱”成果济南市技术发明奖三等奖；

授予“重型汽车开发先进技术的集成研究与应用”等5项成果济南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授予“新能源电动无轨重载运输车”

等51项成果济南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授予“高速三维数控钻床”等39项成果济南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科学技术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科学务实，潜心钻研，勇于创新，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大力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济南市科学技术奖励目录
(2014年度)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年5月15日

附件

济南市科学技术奖励目录

(2014年度)

济南市技术发明奖二等奖（4项）

FMJ14201.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生产工艺

完成人员：李秉霖（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姜言森（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李 钢（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徐振华（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张春艳（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任现坤（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FMJ14202. 有色金属表面高耐候性太阳能选择性吸收涂层及制备技术

完成人员：丁海成（山东桑乐太阳能有限公司）

于洪文（山东桑乐太阳能有限公司）

欧阳俊（山东大学）

马 兵（山东桑乐太阳能有限公司）

张艳丽（山东财经大学）

高立峰（山东桑乐太阳能有限公司）

FMJ14203. 人像采集处理系统

完成人员：许野平（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孙祯祥（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方 亮（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韩中昀（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马 昆（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刘艳秋（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FMJ14204. 多抗优质反季节橘红心娃娃菜种质创新与新品种选育

完成人员：苏学军（山东春秋大白菜育种研究中心）

徐茂俊（山东春秋大白菜育种研究中心）

李树青（济南市历城区种子管理站）

赵传双（山东春秋大白菜育种研究中心）

杨永军（济南市历城区种子管理站）

济南市技术发明奖三等奖（1项）

FMJ14301. 微生物恒温培养箱

完成人员：甘宜梧（山东博科生物产业有限公司）

申景勇（山东博科生物产业有限公司）

于海峰（山东博科生物产业有限公司）

杨 宾（山东博科生物产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5项）

JBJ14101. 重型汽车开发先进技术的集成研究与应用

完成单位：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大学、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善坡、刘国强、徐伟刚、吴永刚、刘盛强、王登峰、孙昌旺、李玉生、卜绍先、万鑫铭

JBJ14102. TK6926×126 数控落地铣镗床

完成单位：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包鹏超、梁夏、张宽、刘海涛、李峰、王卉、张京高、王磊、耿宗召、曲改玉

JB14103. 基于国产关键软硬件的安全笔记本电脑

完成单位：山东超越数控电子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赵瑞东、冯磊、李长志、柴萍萍、赵斌、牛玉峰、张明、李传忠、陈基伟、路永轲

JB14104. 浪潮网络发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完成单位：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于治楼、王永军、徐兵兵、杨培强、侯冬刚、汪东起、亓波、路遥、满萌、韩继文

JB14105. 玉米核心种质改良创新与高产、优质、广适新品种选育

完成单位：济南士海农业科学研究所

完成人员：宋士海、宋广芝、解晓静、刘红娟、李斗争、刘传友、李晓红

济南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51项）

JB14201. 新能源电动无轨重载运输车

完成单位：济南奥图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陈锦、张建、管西晓、张鲁宁、张维健、曲慧鹏、施鹏程、任重贺

JB14202. PLS4—5400—5000—2500型54000KN数控压力机自动化线

完成单位：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浩先、王星海、张浩萍、李玮、段海龙、邢艳军、李景云、张则云

JB14203. 重型汽车整车制造新技术研究及在A7车型上的应用

完成单位：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永俊、陈永江、位堂杰、白瑞、盖永建、张永军、侯开利、邢大鹏

JB14204. SLANT—1000型数控卡盘车床

完成单位：济南一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刘志龙、张晶、唐秀仙、曹贵霞、孙章魁

JB14205. MGS4360双进双出钢球磨煤机

完成单位：济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杨家芳、许京伟、边海涛、田莹、黄静、高云凤、陈艳霞、边静

JB14206. 电液伺服车辆座椅振动试验台

完成单位：济南东测试验机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旭东、陈楠、黄成功、黄廷祥、仓童、贝绍亭

JB14207. YC300CNC—A—B气门头部成形数控车床的开发

完成单位：山东白马永诚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卫星、司庆和、谭丽辉、林高波、李静、董楠、李子民、李成忠

JB14208. 砂造型生产线设备自动化

完成单位：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 完成人员：王杰、李华栋、包燕燕、樊冬梅、张国靖、郭敬文、范欣、王守帅
JBJ14209. D53K—5000—400/315型 5000mm 数控径轴向辗环机
完成单位：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 完成人员：单宝德、徐会彩、庞东平、焦妍莹、李丽华
JBJ14210. 节能型库房环境指标调控一体机
完成单位：济南恒大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 完成人员：姜文如、王磊、刘春旺、王雯雯、卢花圣、程伟、冷金建、于海泉
JBJ14211. 高性能电缆
完成单位：山东华凌电缆有限公司
- 完成人员：王兆波、潘茂龙、宋怀旭、翟孟刚、李晓宇、范晓玲、薛兆国、王清保
JBJ14212. HTC 超声波热量表
完成单位：山东和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完成人员：耿哲、张淑贞、徐海英、朱民、赵哲、徐金龙、王振华、张毅
JBJ14213. 互联网舆情监测系统
完成单位：山东政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完成人员：姜同庆、岳明、李海峰、崔龙、高彦钊、高建新、郝亮俊
JBJ14214. 新型中压带独立调压绕组 SSZ11—180000/220 电力变压器
完成单位：西电济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 完成人员：王长征、张同元、李刚、潘玉荣、王庆礼、李宏文
JBJ14215. 电力缴费智能营业厅
完成单位：山东科华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完成人员：薛欣科、王雯雯、朱文、耿芳远、徐明磊、李寿波、李德兵、孟朝晖
JBJ14216. 基于 IP 协议的海量视频解析服务器
完成单位：山东巨洋神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完成人员：魏磊、张光卫、赵亮、马宏伟、李国文、丁玉虎、林明飞、何亮
JBJ14217. 高校能源监管系统
完成单位：济南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完成人员：周文奇、李典基、李因东、于淑涛、唐涛、黄彩琳、赵德军、郭良
JBJ14218. Q345 级中厚钢板分层缺陷成因及控制措施
完成单位：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大学
- 完成人员：张瑞堂、孔冠宏、敖青、胡勤东、孙岭、侯文科、李凯玉、董金伟
JBJ14219. 大型起重机械用低碳调质高强韧钢板 Q690E 的研制
完成单位：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 完成人员：侯东华、孙凤晓、乔松、胡淑娥、周兰聚、肖丰强、栾彩霞、侯登义
JBJ14220. 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质量管理关键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济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完成人员：刘健、张战朝、丁程程、王泽俊、闫学军、俞少平、廖华、陈洪敏

JB14221. 钢筋砼箱涵整体浇注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济南黄河路桥工程公司

完成人员：丁建勇、顾昆、施国庆、张祖全

JB14222. 空调水系统蓄能技术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山东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建筑大学

完成人员：王方琳、韩晓东、周广国、刘峰、谢晓娜、齐立宝、刁乃仁

JB14223. 宽光谱快速识别与水质预警预报技术

完成单位：济南市供排水监测中心、山东省给水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完成人员：陈家全、马中雨、王明泉、孙韶华、贾瑞宝

JB14224. 循环流化床锅炉水冷壁无磨损防磨技术

完成单位：济南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完成人员：安丰宝、杨守义、孙邦勇、黄凯东、韩中美

JB14225. 路面喷涂养护技术研究与应用

完成单位：济南黄河路桥工程公司

完成人员：王国军、董文洁、马士玉、赵秋红

JB14226. 稀特蔬菜营养评价及生态栽培技术研究与示范

完成单位：济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完成人员：郭守鹏、王文军、车亚莉、姜慧玲、黄翊鹏、马韬、苏甲

JB14227. 设施蔬菜“一棚一池”循环农业模式及配套技术

完成单位：济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济南市农村能源实验站

完成人员：徐延熙、朱长华、张召明、张恒义、杨艳丽、张建军

JB14228. 济南市城市立交桥及其附属绿地绿化植物筛选及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济南市花卉苗木开发中心、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完成人员：赵国怀、王玉珏、李法红、张保全、刘毓、张显峰、于坤、段晓旭

JB14229. 高山杜鹃品种引种、繁育及产业化开发

完成单位：济南市国有苗圃

完成人员：武朝菊、李有、王丽英、丛秀芬、武忠康、高兰芹、王媛、王丹

JB14230. 蔬菜集约化育苗低碳生产技术研究与创新

完成单位：济南三园园艺科技开发中心、济南北方农艺科学研究所

完成人员：赵西、朱晓蕾、车亚莉、马韬、徐苑芳、邹永洲、赵振霞

JB14231. 山东地道药材瓜蒌优良品种选育及产业化研究

完成单位：济南禾宝中药材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邢兆营、刘孟建、韩琳娜、赵红艳、侯世华、张荣超、刘坤、王佳佳

JB14232. 日光温室优质高效越冬黄瓜品种选育

完成单位：济南护理职业学院

完成人员：孙汉友、王红对、李玉春、刘瑞伟、高法振、王磊

JB14233. 济南市城市立体绿化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济南园林集团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刘飞、陈朝霞、史承军、白红伟、刁文妍、王志楠、王岩、徐君健

JB14234. 济南城郊优势蔬菜产业提升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完成单位：济南市历城区蔬菜技术服务中心、济南北方农艺科学研究所

完成人员：邹永洲、曲文亮、贾怀豹、颜丙强、徐苑芳、杨宪荣、徐长三、李树行

JB14235. 老年不稳定心绞痛患者住院早期应用普伐拉汀的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济南市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赵卓、毕秀萍、张贞光、魏芳、关玉庆、苏国海、朱世明

JB14236. HGF 和 c-Met 在结直肠癌中的表达与淋巴管生成的关系及 c-Met 抑制剂的研究

完成单位：济南市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高卫、邴雪、刘杰、孙玉萍、徐萌、李明燕

JB14237. 济南市手足口病流行病学及病原学研究

完成单位：济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完成人员：刘岚铮、徐淑慧、王春荣、杨国樑、许华茹、韩秀云、张军、耿兴义

JB14238. 丝裂原活化蛋白激酶在幽门螺杆菌相关性胃癌发生中的作用研究

完成单位：济南市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褚传莲、王德荣、张茂修、汪素文、周世庆

JB14239. 正畸治疗对牙龈组织健康及其相关致病菌的基因分析研究

完成单位：济南市口腔医院

完成人员：肖水清、王建宁、刘毅、张丽、张玉杰、郭杨

JB14240. 颈部神经因素在颈性眩晕发病中的机理研究及临床对策

完成单位：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左金良、韩建龙、彭波、韩庆森、邱思强、马英文、贾如意、高浩源

JB14241. 外科铜绿假单胞菌感染快速检测及临床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窦恒利、黄波、王燕、陈丽艳、郭亮、闫召华、张猛

JB14242. 多克隆抗体 Thymoglobulin 对人淋巴细胞的免疫调节作用的研究

完成单位：济南市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王小平、王璞、方玉松、贞萍

JB14243. 同种异体单核细胞—血管内皮细胞免疫反应中 TNF- α 诱导 ITAC 产生的作用机制研究

完成单位：济南市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高庆贞、朱斌、王璞、王小平、任万军、靖永胜

JB14244. 间充质干细胞双自杀基因治疗系统对卵巢癌 SKOV3 细胞的体外杀伤效应

完成单位：济南市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姜景岩、方政慧、李璐、魏德娥、王玉霞、魏增涛

JB14245. 超声检查对小儿消化道畸形的诊断研究

完成单位：济南市儿童医院

完成人员：刘庆华、姜忠强、刘小芳、张新村、苗莉莉、刘秀美、杨翠华、胡元军

JB14246. 缺氧诱导因子-1 α /P—糖蛋白通路在难治性癫痫发生机制中作用的研究

完成单位：济南市儿童医院、临清市中医院

完成人员：王广新、马衍辉、周荣双、于磊、伊长英

JB14247. 肥胖、骨密度、血脂及其多基因的相关性研究

完成单位：济南市妇幼保健院

完成人员：陈艳、蒋晓燕、许俐、张霞、刘翠英、王建业、宫美轩、侯洪春

JB14248. 多频稳态反应在大前庭导水管综合症患儿助听器预验配及评估的价值

完成单位：济南市儿童医院

完成人员：孙晓卫、于丽、江应慧、崔若棣、张艳卿、巩克波、张建基

JB14249. 复方花刺参黏多糖对血管损伤后再狭窄血管内膜增殖与凋亡影响研究

完成单位：济南市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王华亭、魏芳、左希宏、苏国海

JB14250. MSCTA 影像特征在 ASO 中医辨证分型中的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济南市中医医院、山东省医学影像学研究所、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完成人员：耿杰、郭凌飞、丁承宗、李继军、马睿、毛存华、鲁晓、王宏伟

JB14251. 千金益康片配合耳穴疗法对女性更年期综合征雌二醇、5—羟色胺的作用研究

完成单位：济南市中医医院

完成人员：桑海莉、宋昌红、贾淑华、崔萌、唐晔、王萍、金辉、高慧娟

济南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39项）

JB14301. 高速三维数控钻床

完成单位：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刘灿生、秦昌君、侯兴志、袁旭、蒋永丰、吴刚

JB14302. ZNB-300D型客运专线轨道螺栓智能拧紧机

完成单位：山东同力达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崔巍、边群星、赵猛、黄毅、黄丙庆、公维斯

JB14303. 大梁冲压多机器人自动化上下料系统

完成单位：济南奥图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和瑞林、苗金钟、张维健、马文帅、裴孝明、陈锦

JB14304. 连续干法自磨机

完成单位：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赵凤春、张鹏、谷增友、王林志、孔庆芹、卢天平

JB14305. LD-BHX2200A 商用车板簧数控柔性生产线

- 完成单位：山东森德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石学友、魏峰、刘强、冯成敏、张福安、步砚杰
JB14306. 中国重汽集团网络备件管理系统
完成单位：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赵钟菊、耿大烽、袁磊、戴拥军、孙兆福、王文卿
JB14307. 10kv电缆不停电作业技术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供电公司
完成人员：王肃、谢荣昆、王博、林冬皓、吕永杰、王思源
JB14308. 云翔安全应用网关
完成单位：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刘建军、王吉伟、赵玉柱、许刚、王立伟、王强
JB14309. 数字市政数据标准体系的研究
完成单位：济南市市政公用数字化管理中心
完成人员：史勇明、徐健元
JB14310. 楼宇4F服务管理系统
完成单位：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分局
完成人员：赵新、王建平、逯世波、谭红梅、李颂华、任思亮
JB14311. 基于物联网的钢铁企业进厂物流管理信息平台的开发与应用
完成单位：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元福、陈秀超、侯艳芳、刘志伟、王志锋、聂茳鹏
JB14312. 基于多数据源的城市空间地理信息平台
完成单位：山东泰华电讯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马述杰、谭文、周永利、殷庆华、李建国、时兴
JB14313. 环锭纺绢丝80/羊毛2030^s混纺本色纱
完成单位：山东宏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希波、李汉顺、李汉利、鲍智波、刘思升、冯涛
JB14314. 高效低成本洁净钢技术的研发
完成单位：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董金武、祝桂合、刁承民、胡勤东、万友堂、李凯玉
JB14315. SF-I改性剂在粉煤灰混凝土中的应用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济南黄河路桥工程公司
完成人员：杨中生、陈西鹏、邓建云、刘昶、赵秋红、马士玉
JB14316. 软实力视角下的城市文化外事研究
完成单位：济南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完成人员：李敏、谢永珍、石兆宏、高斌、张志国、冷树青
JB14317. 常压循环流化床粉煤气化炉
完成单位：济南黄台煤气炉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孙玉娟、王希永、赵红丽、崔立庄、孙思雷、牟 宁

JBJ14318. 城市公厕异味控制技术试点与推广

完成单位：济南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

完成人员：曹 巍、李美叶、王富生、张 玥、陈天鹏

JBJ14319. 美国白蛾发生规律和防治技术研究与示范

完成单位：济南市森林保护站、商河县林业局、济南市历城区林业局

完成人员：夏明辉、赵 燕、韩 波、刘 芹、范志强、王文亮

JBJ14320. 济南新农村建设服务体系

完成单位：济南创新谷管理中心

完成人员：曹鲁民、冯国柱、田延彬、周立存、侯立群、于 涛

JBJ14321. 春马铃薯高产高效栽培模式研究与示范

完成单位：济南市蔬菜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完成人员：石文香、冯连杰、刘红娟、李斗争、魏传颂

JBJ14322. 河鲈引进与健康养殖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济南市淡水养殖科学研究所

完成人员：刘美艳、郑元强、娄彝春、张 红、彭 福、陈 晓

JBJ14323. 卧虎山水库水资源优化利用与水生态保护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济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济南大学

完成人员：李向富、徐征和、杨同春、杜丙福、孔 珂、高建青

JBJ14324. 露地黄瓜新品种选育及配套栽培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济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完成人员：闫 坤、姜慧玲、马美英、王立江、朱长华、徐 涛

JBJ14325. 豆粕酶解液制备咸味香精的热反应协同脂肪氧化调控新技术

完成单位：济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青岛农业大学

完成人员：黄翊鹏、陈海华、王雨生、张荣亭、张 军、郭守鹏

JBJ14326. 济南市古树名木资源调查、保护及数据库建立

完成单位：济南千佛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完成人员：王大为、卢 明、程立群、文 超、胡莉娟、焦玉忠

JBJ14327. 他汀类药物通过 Rho/ROCK 途径对阿尔茨海默病 A β 沉淀的影响

完成单位：济南市市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李晓红、王宏心、裴绪群、张媛媛、朱天瑞、王 敏

JBJ14328. 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低通气综合症患者脑血管自动调节潜力分析及与 BK_{Ca} β_1 表达的关系研究

完成单位：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肖淑萍、马英文、朱海英、殷延玲、王淑敏、孙红玉

JBJ14329. 丙泊酚瑞芬太尼联合应用于胃镜检查的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济南市市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任 杰、兰 萍、袁瑞梅、王端玉、王德荣

JB14330. 蛛网膜下腔出血后细胞凋亡的分子机制与药物干预

完成单位：济南市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姜 勇、孟 雷、肖东杰、刘殿玮、董亚南、张爱军

JB14331. 亚低温与依达拉奉对颅脑损伤患者氧自由基的影响及临床疗效研究

完成单位：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苏 刚、赵丽梅、李 鑫、彭 波、李 涛、张 勇

JB14332. 心脏不停跳修补室缺后 cTnT 分泌变化的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戴炳光、曲 琦、李雪莲、张敬国、张 峰、郭 峰

JB14333. 章丘地区下呼吸道感染儿童病原学检测及 CRP、hsCRP、白细胞联合测定的临床应用

完成单位：章丘市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孔丽梅、周立萍、张晓蔚、李 超

JB14334. 社区高危儿监测和干预模式研究

完成单位：济南市儿童医院

完成人员：宋风玲、赵冬梅、李 玲、冯 冰、杨良政、张艳卿

JB14335. 多囊卵巢综合征妊娠患者的产科结局及其相关影响因素研究

完成单位：济南市妇幼保健院

完成人员：张亚杰、王建业、刘典芳、张 菱、陈儒新、李玉娥

JB14336. 米非司酮及其代谢产物人体内浓度测定及药动学、药效学研究

完成单位：济南市妇幼保健院

完成人员：董瑞谦、徐延华、崔秀君、张杜鹃

JB14337. 16 及 64 层螺旋 CT 血管造影肝动脉成像临床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济南市中心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完成人员：欧阳爱梅、马祥兴、苏新友、魏兆龙、李淑静、罗旭东

JB14338. 糖尿病眼病中西医结合护理干预的研究

完成单位：济南市第二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张 华、郭晓玲、宿 艳、刘玉芝、刘 文、翟祥娟

JB14339. 三三九咳散治疗咳嗽变异性哮喘的临床与实验研究

完成单位：济南市中医医院

完成人员：张 群、刘秀峰、赵 方、季秀丽、杨 晶、谭镇岳

(2015年5月1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济南市第一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的通告

济政发〔2015〕10号

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增强公共产品供给能力，市政府确定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征集一批项目建设和运营合作伙伴，鼓励投资建设一批重点城市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现就第一批项目情况通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共17个，总投资约588.43亿元。其中：轨道交通建设项目1个，市政基础设施项目2个，园林基础设施项目1个，生态治理项目8个，文化、医疗卫生、养老基础设施项目4个，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1个（具体详见附件，略）。

二、社会资本准入条件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外企业法人（暂不包括市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凡具备以下条件均可以独自或联合报名：在所属行业有3年以上建设、运营和管理经验；资金充足，具有较强的财务与融资能力；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完善；近3年在银行和其他债权人处无不良信誉记录等。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年5月22日

(2015年5月22日印发)

JNCR-2015-0010001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社会资金参与土地熟化工作的意见

济政字〔2015〕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规范社会资金参与土地熟化工作，

加快推进城市建设，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社会资金参与土

地熟化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适用范围

本意见所指社会资金参与土地熟化工作主要适用以下范围：中心城区范围内旧城更新（改造）项目、市中心城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市国有企业改革改制领导小组确定的国有企业改革改制项目、市东部老工业区整体搬迁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企业搬迁项目，涉及大量居（村）民房屋征收、土地出让前确需投入巨额资金进行土地熟化的。其中，旧城更新（改造）和城中村改造项目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单个项目开发用地总面积原则上不超过500亩；宗地内房屋征收数量原则上不少于100户；项目内宗地平均熟化所需资金原则上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二、规范工作流程

社会资金参与土地熟化工作严格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编制审查《项目土地熟化方案》。土地熟化主体（指市级各投融资平台、各区政府及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下同）负责编制《项目土地熟化方案》，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会同市规划、财政、城乡建设、审计部门对《项目土地熟化方案》进行预审。涉及国有企业改革改制、企业职工安置的，征询市国资委意见。《项目土地熟化方案》通过预审后，由土地熟化主体负责提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招拍挂领导小组）审定。

（二）确定土地熟化人资格。土地熟化主体按照审定后的《项目土地熟化方案》，以招标方式确定土地熟化投资人资格，并与其签订《项目土地熟化投资协议书》。

（三）编制审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土地熟化主体可根据项目熟化进度，对于熟化完成达到“净地”条件的宗地，按照“成熟一宗、提报一宗”的原则，向市国土资源局提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并可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提出适当出让条件要求。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进行审查，经市招拍挂领导小组审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相关政策要求

对于市政府常务会研究确定的大片区开发重点项目使用社会资金进行土地熟化的，由市规划部门编制项目或所在街区控制性规划，由土地熟化主体与土地熟化投资人签订《土地熟化和开发框架协议》，约定土地熟化、土地熟化资金及拨付期次、熟化周期、配建基础设施、投资回报方式等内容。土地熟化完成、具备净地出让条件后，市国土资源部门按规定程序分期分批供地。

引进社会资金参与土地熟化的项目，土地熟化周期一般为2年，原则上不超过3年。土地熟化主体可根据土地熟化成本、土地市场、熟化周期等因素，在《项目土地熟化投资协议书》中对土地熟化资金投入给予最高不超过15%的投资回报，并计入项目土地熟化成本。土地熟化投资人因自身原因终止土地熟化项目投资的，待熟化地块出让后返还其前期投入资金本金，不计利息，不给予投资回报。

本意见下发前已公告实施的土地熟化项目，各土地熟化主体应加大土地熟化力度，并根据熟化完成情况分类处置：凡能在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土地熟化的，按照原土地熟化投资约定实施供地；完不

成土地熟化的，参照本意见规定重新签订土地熟化投资协议，实施“净地”出让。

四、加强工作监管

土地熟化主体要对土地熟化和社会资金使用中相关工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严格按规定管理和使用土地熟化资金，并自行委托审计中介机构对土地熟化过程进行跟踪审计，规范推进项目土地熟化工作。

市财政部门负责协助审计部门监督检查土地熟化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市国资

源、城乡建设、规划、住房保障管理等部门负责加强社会资金参与土地熟化项目的全过程监管，防范政府行政责任风险。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5年。以往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年5月18日

(2015年5月18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三批济南市优秀创新团队 名单的通知

济政字〔2015〕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市战略，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环境，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创新团队建设的意见》（济政发〔2008〕41号）精神，继2010年、2013年公布我市优秀创

新团队之后，经选拔评审，确定济南市云计算核心装备创新团队等10家创新团队（名单附后）为第三批济南市优秀创新团队，现予公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年5月19日

第三批济南市优秀创新团队名单

一、济南市云计算核心装备创新团队

依托单位：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济南市高效抗冲击与功能防护材料创新团队

依托单位：山东三达科技发展有限公

司

三、济南市大数据集成与智能分析创新团队

依托单位：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四、济南市数字人体研发创新团队

依托单位：山东易创电子有限公司

五、济南市大型锻件精密成形技术与装备创新团队

依托单位：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

六、济南市橡胶塑料循环利用创新团队

依托单位：济南世纪华泰科技有限公司

七、济南市非金属材料数控加工中心

创新团队

依托单位：济南星辉数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八、济南市中高温太阳能热能利用技术创新团队

依托单位：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九、济南市新型兽用生物制品研制创新团队

依托单位：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十、济南市遗传代谢病科技创新团队

依托单位：济南市儿童医院

(2015年5月1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六批济南市首席技师名单的通知

济政字〔2015〕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广大技能劳动者学技术、比贡献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我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有关规定，经选拔评审，确定刁兴波

等51名同志（名单附后）为济南市第六批首席技师，现予公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年5月22日

第六批济南市首席技师名单 (按姓氏笔画为序)

刁兴波 男 济南历下莎菲莉美发中心

美发师

马济萍 女 济南阳光大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护理员

王军	男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电焊工
王燕	女	济南槐荫四叶草形象设计店	化妆师
王建强	男	济南电子机械工程学校	钳工
王桂荣	女	中土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省烟草局物业管理处	美发师
王鲁锋	男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炼铁厂	焦炉调温工
亓祥	男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
尤书生	男	济南庚辰钢铁有限公司	维修电工
邓学义	男	济南舜耕山庄集团公司	中式烹调师
田京波	男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冷作工
冯刚	男	济南元首针织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设备保全工
毕耜帅	男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维修电工
刘东春	女	济南阳光大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育婴师
刘兆林	男	历城区兆林形象设计服务中心	美发师
孙君	女	山东冠世针织公司	服装设计定制工
孙兴荣	男	济南庚辰钢铁有限公司	维修电工
苏永伦	男	济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镗工
杜颖	女	济南新瑞化学试剂厂	化学检验工
李小红	女	济南天慧彩妆培训工作室	美发师
李冬霞	女	济南历下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美甲师
李立红	女	济南金钟电子衡器股份公司	电子仪器仪表维修工
李永亮	男	山东天地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礼仪主持人
李海峰	男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中厚板厂	转炉炼钢工
杨明芳	男	济南四机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车工
杨德庆	男	济南庚辰钢铁有限公司	烧结工
吴洪军	男	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联勤部 仲宫干部培训中心	中式烹调师
吴洪波	男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车工
张珉	男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钳工
张士忠	男	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化学分析工
张国栋	男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维修电工
张美玲	女	济南梅林花艺职业培训学校	插花员
张维克	男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钳工
陈辉	男	山东伟基炭科技有限公司	车工

邵敏华	男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电工
周继武	男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卷烟厂	烟机设备修理工
宗 燕	女	济南华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工
房 迎	男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焊工
赵俊山	男	济南第九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汽车修理工
胡宗强	男	山东大厦	中式烹调师
胡德文	男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	钳工
姚念才	男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检查工
贾传永	男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
高 杰	女	泉城（香港）派克森美容公司	化妆师
郭 华	男	国网山东济阳县供电公司	装表接电工
黄大圣	男	济南人像摄影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摄影师
阎 震	男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中厚板厂	天车工
阎一伟	女	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管道工
韩 师	男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维修电工
韩生营	男	山推建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机修钳工
糜 澄	男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电工

（2015年5月22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等工作，提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为民服务的能力，充分发挥联系群众、履行职责的桥梁和平台作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18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

一、推进政府网站规范化建设管理

（一）规范网站设置。市和县（市）区政府设立的政府门户网站，承担本级政府官方网站和本行政区域政府网站门户职能。县（市）区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单独设立网站，统一利用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子站或栏目。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开设的

网站，纳入政府网站管理。政府派出机构、议事协调机构等不单独设立网站，可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子站或栏目。各类经济开发区及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等根据需要设立网站。根据上级有关要求，上述规范工作于2016年底前完成。开办政府网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核、登记、注册、加挂标识等程序，向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主管部门报备，并依托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政府网站名录。

（二）理顺管理关系。政府办公厅（室）是本级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主管部门。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市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市信息中心负责市政府门户网站日常管理、运行维护和全市各级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等工作。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本级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工作，并组织有关机构做好日常管理、运行维护和对市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内容保障工作。政府部门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由其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未按规定由政府办公室或部门办公室主管的，要在2015年年底前完成移交。

（三）建设统一的技术平台。由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信息中心负责制定全市统一的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在现有网站群技术平台基础上尽快建成全市统一的政府网站技术平台，用3年左右时间将市政府部门网站纳入该平台运行，逐步实现数据格式、基础数据库和政府部门服务资源目录规范统一，达到信息共用、服务互通、联动更新、协同回应

的要求。

二、明确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重点任务

（一）及时准确发布政务信息。凡按规定必须公开的政务信息，各级各部门要在第一时间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并严格审核把关，确保信息发布质量。凡政府网站开设的栏目，应落实信息来源，明确维护责任人，确保信息及时更新。对无信息来源的栏目要及时予以归并或关闭。积极创新信息发布形式，大力推行数字化、图表、音频、视频等发布方式，有效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发布各类权威政务信息，实现政府信息传播的可视、可读、可感。

（二）加强政策解读。各级各部门研究制定重大政策时，要同步制定解读宣传方案。政策出台后，应组织参与政策制定者、专业机构人员、专家学者采取多种形式进行解读，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同步刊载解读信息。解读信息要尽可能提供相关背景、案例、数据等，帮助公众全面深入地了解政策，切实让群众“听得懂”、“信得过”。

（三）积极回应公众关切。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事件，应当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依法按程序发布信息，公布客观事实，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动态信息。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要作出积极回应，阐明政策，解疑释惑，化解矛盾，理顺情绪。

（四）推动互动交流常态化。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市政府门户网站领导信

箱、政务访谈、意见征集、网上调查等渠道，加强与公众互动交流，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接受社会批评监督。对公众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提出的意见建议，要明确承办机构和责任人，限期办理，及时回复。制定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时，要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各级各部门负责人应主动到政府门户网站接受在线访谈，并建立完善相关互动交流工作机制，促进政府及其部门与公众互动交流常态化。

（五）推进政务数据公开。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及服务平台，加快与各业务应用系统对接和数据交换，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交通、社保、医疗、教育等公共信息资源以及投资、生产、消费等经济领域数据资源汇聚，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建立统一的政府网站数据库和政务数据开放平台，方便公众查询，促进政府信息服务向深层次发展。

（六）不断丰富便民服务内容。政府网站要将便民服务作为信息内容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全市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统筹规划、通盘运作。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引领作用，广泛整合利用各类便民实用信息，为企业生产和公众生活提供更多更好的信息服务。

三、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机制

（一）建立协调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建立由办公厅（室）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协调机制，明确负责人和日常工作机构，统筹业务部门和所属单位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办事

服务、互动回应、舆情处置等工作。建立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协调例会制度，定期研究相关工作，及时通报情况，明确目标任务，分析解决问题，督促工作落实。

（二）强化目标责任制。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内容保障责任，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加强队伍建设，明确具体联络人，健全工作制度，切实履行责任。要进一步规范信息报送、保密审查、编辑审核等工作流程，落实各环节工作责任和具体要求，确保信息安全，提高信息质量。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部门网站也要建立完善相应的信息内容保障责任体系。

（三）健全联动发布机制。建立全市政府网站群信息内容协同联动发布机制，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对全局工作具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信息，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应及时转载、链接。强化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客户端应用服务，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协同发布政府信息。要加强政府网站与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媒体合作，扩大政府信息发布的覆盖面，将政府的声音及时准确地向公众传递。

（四）落实考核评价机制。将政府网站监测作为一项常规工作纳入议事日程，由市政府门户网站主管部门负责建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媒体、公众相结合的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常态化考评制度，考评结果作为政府网站主办单位目标考核和绩效考核的内容之一。对内容更新不及时、信息发布不准确、意见建议不回应的政府网站，

以及对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内容保障不到位的部门、单位，视情予以通报或曝光，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实施问责。

（五）规范服务外包机制。对专业性强、适宜外包的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在严格审查服务单位资质、服务能力、管理制度、响应速度和人员素质的基础上，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责任义务，开展外包服务。

四、全力做好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和省、市部署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切实抓好本级、本系统各类政府网站信息填报、审核、评分、汇总、上报工作，并确保信息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同时，要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地完成网站信息自查任务。对在普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采取果断措施，认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网站和栏目坚决予以关停。对工作迟缓、普查信息严重缺失或严重错误的，市政府办公厅将责成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做好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和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工作，完善组织领导机制，逐级落实目标责任，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要加强政府网站工作机构力量配置，将专业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人员配备到关键岗位，并为政府网站和政务微博微信相关工作人员参加重要会议、掌握相关信息提供便利条件。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政府网站信息内容保障和运行维护等经费列入预算，并根据需要逐步增加。政府网站工作经费除用于技术保障外，还要安排相应部分用于信息采编、政策解读、互动交流、回应关切等工作。要强化网站应用宣传，定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培训，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进一步增强工作人员把握政策、舆情研判、解疑释惑和回应引导能力，不断提高政府网站管理和信息内容建设水平。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14日

（2015年5月14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15〕56号文件进一步 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
审查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56

号）精神，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机构

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方案的合法性审查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就重大行政决策方案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是否超越法定职权，是否违反法定程序等问题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重大行政决策方案不得提交市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讨论决策。

市政府部门、单位法制机构（含兼管机构，下同）负责对本部门、单位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进行合法性审查。

二、合法性审查范围

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38号）第二十四条规定，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县级以上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以及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下列事项作出的决定：

（一）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政策措施，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二）编制各类总体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三）编制财政预算，重大财政资金安排；

（四）研究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五）制定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教育、医疗卫生、食品药品、住宅建设、安全生产、交通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六）确定和调整重要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

（七）制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

（八）需要由市政府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合法性审查工作程序

（一）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按照下列规定实施：

市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市政府部门、单位负责承办的，该部门、单位（以下简称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涉及两个以上承办单位的，由牵头单位负责）应当在完成组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并经本部门、单位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和有关部门、单位会签后，将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及相关材料径送市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在调研起草、组织论证、风险评估、部门会签过程中转请市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市政府法制机构不予办理。

市政府部门、单位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本部门、单位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并报市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需提交下列材料：

1. 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及其制定背景、必要性、可行性和形成过程的说明；
2. 重大行政决策备选方案或可借鉴的相关经验材料；
3.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制定依据目录及文本；
4. 听取公众意见的形式、范围、公众所提意见内容及采纳情况的书面材料；
5. 专家论证情况书面材料；
6. 依法举行听证会的，应提供相关书面材料（包括举行听证会的依据、时间、地点、方式、参加人员等情况，以及各方意见和相关结论等）；
7. 有关风险评估报告；
8. 邀请政府法律顾问参与论证后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书；
9.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法制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初审意见书（包括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是否超越法定职权，是否违反法定程序等内容）；
10. 合法性审查需要的其他资料。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及相关电子文本送市政府法制机构。市政府法制机构发现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提出限期补送意见，补送材料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三）市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可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1. 书面审查；
2. 必要的调查研究或者考察；
3. 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协调会、在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意见；

4. 组织政府法律顾问进行法律咨询或者论证，听取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

开展前款第2、3、4项工作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四）需要政府法律顾问进行法律咨询或者论证的行政决策事项，由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具有相关专长的政府法律顾问进行论证分析，并按程序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五）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自受理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及相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情况复杂的，经同级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市政府有特殊要求的，应当按照要求时限完成。

（六）市政府法制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实施合法性审查的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名称；
2. 关于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在合法性方面是否存在突出问题的明确判断；
3. 发现存在合法性方面的问题或者法律风险的，应当作出说明，并提出修改建议。

（七）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对合法性审查意见书进行认真研究，根据审查意见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作相应修改。未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四、工作要求

（一）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和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大行政决

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及时向市政府法制机构报送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及相关材料，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市政府法制机构要对重大行政决策严把法律关，为政府依法行政提供法律保障。市政府法制机构要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部门、单位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加强指导和培训。

（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由财政予以保障。

（三）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依法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工作中的违法或者不当行为。对违反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有关规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追究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参照本通知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19日

（2015年5月1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国家卫生城市分区创建 考核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2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爱国卫生运动长效机制，强化管理责任落实，创建人民满意的国家卫生城市，根据《济南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济政办发〔2014〕4号）以及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分区创建工作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国家卫生城市分区创建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考核对象

各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和承担国家卫生城市创建任务的市有关部门（单位）。

二、严格考核标准

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规定的内容，全面考核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卫生、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病媒生物防制、社区和单位卫生、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卫生等指标，各项指标均达到标准要求，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三、细化考核办法

国家卫生城市分区创建工作分为区和市有关部门（单位）两个层面，主要采取暗访方式，由市爱卫会办公室邀请有关专家每月组织一次。对各区的考核，按照分

区创建要求，依据国家卫生城市暗访综合评价评分标准和规定程序独立实施，不夸大成绩，不掩饰问题，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其中，群众满意率调查主要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广泛倾听民意，着重了解群众对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的知晓率以及对市容秩序、环境卫生的满意度等情况，根据群众意见建议作出总体评价。对市有关部门（单位）的考核与分区创建工作同步进行，以千分制为基数，减去各区同类项扣分之和后，为市有关部门（单位）的考核成绩。

对暗访反馈的问题和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受理的有关问题，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整改的，按该项分值的1.5倍加重扣分。

四、加强结果运用

对各区、市有关部门（单位）每月的暗访考核结果，按分数高低分别排出名次，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主要领导同志，并通报各区、市有关部门（单位），每季度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暗访考核结果连续3个月排在后两位的区和部门（单位），由市监察局对该区或部门（单位）主要负

责人进行约谈。国家卫生城市分区创建工作纳入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年度考核成绩作为年度科学发展综合考核的重要参考。

五、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强化管理责任落实，做到思想不松、机构不散、力度不减。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总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要加强指挥协调、分类指导和工作调度，督促指导各区抓好问题整改，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各区要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认真履行分区创建主体责任，全面整改暗访考核反馈的问题。市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管指导和督导督查，及时整改职责范围内的暗访考核反馈问题。通过全市上下齐抓共管，共同努力，将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提高到新水平。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26日

（2015年5月26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委托市国资委负责指定公物 拍卖企业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指定公物拍卖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

〔2014〕185号）精神，市政府确定，委托市国资委负责审查指定市属公物拍卖企业。市国资委要按照省政府有关要求，完善公物拍卖管理相关制度和办法，对指定的公物拍卖企业和重要公物拍卖活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公物拍卖活动依法规范有序进行，促进公物拍卖企业健康发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济南市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委托市国资委负责指定公物拍卖机构的通知》（济政办字〔2004〕93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18日

（2015年5月18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进安全生产网格化和实名制 管理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切实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办发〔2014〕32号）、《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全面推进安全生产网格化和实名制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安全生产管理全员额、全过程、全方位的总要求，以县（市）区政府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为工作

主体，以本辖区和本行业（系统）生产经营单位为工作对象，以岗位实名制为主要内容，构建职责到位、责任到人的安全生产网格化实名制责任体系，形成政府监管网格化、安全生产岗位管理实名化、监管信息共享化新格局，全面提高我市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事故预防能力。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市、县、乡三级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市级为一级网格，市安监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监管；县（市）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为二级网格，由县（市）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下同）对本区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监管；乡镇（街道）为三级网格，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区域除一级和二级

网格外的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监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上下对口”的原则，全面沟通对接，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监管对象和范围，确保全覆盖、无缝隙。

（二）建立安全生产岗位管理实名制责任体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和“分级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逐一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职责范围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政府领导责任，落实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岗位实名责任体系。

各级要建立政府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分工实名制，建立完善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安全生产领导责任体系。政府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责任。

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建立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实名体系，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建立完善部门主要负责人、班子成员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主要负责人为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形成横向对市级各行业全覆盖、纵向对接县（市）区相关行业的实名制监管体系。

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实名制责任体系，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生产

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和职能部门、生产车间、生产班组负责人以及各岗位工作人员为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具体责任人，切实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细化落实到每个环节、岗位和员工。

（三）建立完善网格化监管信息平台。以信息化技术为支撑，有效运用网络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依托市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建立功能完善、信息共享、动态管理的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网格化信息平台），实现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各生产经营单位互联互通，并建立完善相关数据交换、平台安全运行和日常管理机制。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5年6月30日前）。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统一思想认识，安排部署工作，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实施安全生产网格化和实名制管理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建立组织领导机制，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和实施步骤，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的实施方案于6月30日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二）全面推进阶段（7月1日至10月31日）。

1. 全面调查摸底。7月31日前，各县（市）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所有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按照相关信息采集一家、审核一家、录入一家的要求，将本级网格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

信息全部录入到网格化信息平台。

2. 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8月31日前，按照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要求，逐级落实政府及其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完成网格划分设置、相关人员培训、定岗定人定责、规章制度制订、设备设施配置等工作，建立起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

3. 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岗位实名制。9月30日前，各县（市）区政府、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按要求分别完成安全生产政府领导责任分工实名制、安全生产监管实名制体系建设，并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对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上报的实名制体系进行汇总，建立全市安全生产岗位实名制管理体系。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的安全生产网格管理实名制体系，应按规定在本单位公示后，于9月10日前分别报相关监管部门和所在县（市）区安监部门备案。

（三）完善巩固阶段（11月1日至12月31日）。各县（市）区政府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网格化和实名制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开展自查，在责任划定、工作落实、任务完成、建章立制等方面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网格化信息平台，健全安全生产网格化和实名制管理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将推进安全生产网格化和实名制管理工作作为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的一项重要举措，加强领导，完善机制，科学安排，细

化方案，精心组织，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明确目标任务，完善责任体系，强化业务指导，积极衔接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保障安全生产网格化和实名制管理工作顺利实施。

（二）强化督导检查。各级要对安全生产网格化和实名制管理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并将该项工作作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安委会及其办公室要建立完善协调调度和监督检查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定期通报有关情况，指导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要建立工作考评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滞后、落实不力、影响整体工作推进的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实施问责，并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深入宣传动员。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对实施安全生产网格化和实名制管理工作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有效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要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关心支持安全生产网格化和实名制管理工作，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增强主动参与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22日

（2015年5月22日印发）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济南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 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济建发〔2015〕6号

各县（市）区、高新区建委（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南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指导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年5月8日

济南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以下简称搅拌站）建设活动，避免资源浪费，减少城市环境污染，确保预拌混凝土及建筑工程质量，根据《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标准》、《山东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及《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等法规、规定、标准等，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搅拌站建设，是指新设立和已取得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企业新建（含迁建）搅拌站建设活动。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搅拌站建设活动及实施管理均应遵守本意见。

第四条 市城乡建设委应当会同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

制定我市搅拌站布点规划，并适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东至东巨野河，西至南大沙河以东（归德镇界），南至南部双尖山、兴隆山一带山体及济莱高速公路，北至黄河及济青高速公路的区域禁止新建搅拌站。

第六条 搅拌站用地及建设应符合土地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及我市搅拌站布点规划要求，并应取得如下相关建设手续：

（一）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环评报告及环保部门同意建设审查意见；

（三）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第七条 搅拌站的生产场所应满足生产需要并按照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标准建设相应的办公、试验用房等附属建筑工程。

第八条 搅拌站应配备相应的生产、运输、泵送等主要设备并满足以下要求。

(一) 预拌混凝土搅拌楼应符合 GB/T10171 标准规定，搅拌机应采用科学先进和环保型产品，且生产能力 $120\text{m}^3/\text{h}$ 以上不少于 2 台，并符合 GB/T9142 标准规定；生产操作系统应能自动采集每盘混凝土各种原材料实际使用量数据，并通过计量检定；

(二) 自有搅拌运输车不少于 15 辆、泵车不少于 2 辆，并已安装卫星定位系统；

(三) 冬期混凝土拌合用水加热设施已建设，符合环保要求，满足生产需要。

第九条 搅拌站应建立满足生产技术及质量控制所需的试验室和质量管理机构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 试验室和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应齐全，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已建立；

(二) 试验室的检验能力应与企业的生产范围及能力相适应，并已建立混凝土室、力学室、特性室、标养室、外加剂室、样品室、资料室等；

(三) 试验仪器设备配置应满足相应检测能力要求，并已按规定进行检定/校准；

(四) 试验室环境条件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标养室面积应满足生产和试验需要且不少于 20m^2 ；

(五) 已安装混凝土抗压强度、水泥

抗压强度数据自动采集系统，并能与监督机构联网，实现检测数据实时传输；

(六)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系列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试验室负责人具有 2 年以上混凝土试验室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系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质量管理体系负责人具有 2 年以上混凝土或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系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试验员、质检员相关专业大专以上毕业，配备均不少于 6 人；工程系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4 人；

(七) 已在力学室、混凝土室、骨料存放处、骨料上料处、混凝土出机处、厂区出入口等主要影响生产质量的重要部位安装了视频监控，并能与监督机构联网，实现监控实时传输。

第十条 搅拌站应按照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使用要求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

(一) 骨料仓封闭并满足存放需要；风选机制砂、碎石加工设施建设在全封闭仓内；水洗砂加工污水沉淀及重复利用设施已建成，污水不得外排；

(二) 具有处理搅拌运输车、搅拌机产生的废混凝土砂石分离机、浆水回收利用综合设施；

(三) 厂区、料仓地面硬化、坡向合理、排水畅通；

(四) 厂区绿化应合理规划，宜设置绿化带规范引导人员和车辆流动，未硬化的空地应进行绿化，不得裸露；

（五）骨料主要装卸处已安装高压喷淋等降尘设施，骨料上料处已建设自动感应整体收尘装置；

（六）骨料输送带已加设防止粉尘外泄污染环境的封闭设施；搅拌楼出料口防止溅撒混凝土而污染厂区的围挡已建成；

（七）混凝土运输车尾部下料口处防止漏撒混凝土而污染道路的金属接斗等接料装置已全部加设；厂区适当位置已建成车辆自动冲洗设备。

第十二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用水采用地下水的，应依法取得水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取水许可证。

第十三条 新设立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到市行政审批中心（市建委窗口）申报，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生产供应预拌混凝土用于建筑工程。

预拌混凝土企业设立搅拌站需实地审核的，市城乡建设委可以委托市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依据本意见要求，进行现场查看。

第十四条 既有搅拌站、企业应按本意见要求，通过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等有效措施，完善设施提升水平。

第十五条 本意见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原《关于规范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点）建设的指导意见》（济建发〔2007〕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点）建设管理的通知》（济建质安监字〔2009〕15号）同时废止。

（2015年5月8日印发）

济南市2011至2013年财政扶贫资金 分配管理和使用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5〕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4年2月至4月，济南市审计局对济南市2011至2013年财政扶贫资金的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13年末，我市共有农业人口357万人，按照年人均纯收入2500元的扶贫标准，全市农村贫困人口约12万人，占农业人口的3.36%；重点分布在商河

县、平阴县等7个县（市）区，涉及村庄700余个。

2011年至2013年，全市共安排财政扶贫项目578个，累计投入财政扶贫资金13356.3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101万元；市级资金1050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755.30万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2011年至2013年全市扶贫项目累计发展核桃、板栗、樱桃等

优质林果 6.27 万亩，新建育菌室、大棚、拱棚、温室等 4000 余个，养殖獭兔、土鸡等 54 万只，新修生产路 314 千米。以选派基层党组织“第一书记”为契机，实施“千村（社区）提升”工程，有效提高了扶贫项目的管理水平。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资金监管不到位，部分资金存在违规使用问题。一是虚报冒领、套取财政扶贫资金 483.50 万元，涉及 3 个县（市）区的 4 个乡镇 17 个村。二是有 3 个县区未足额投入配套资金，共计少配套资金 904.50 万元。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相关部门及有关县（市）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结果，专题召开会议研究审计整改，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目前虚报冒领、套取资金已收回，并已重新安排项目实施，今后相关部门将认真把关，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对配套资金不到位问题，相关县区承诺在今后的扶贫工作按要求配套资金。

（二）项目实施管理不规范，部分项目未按规定实施。一是部分县区未经批准自行变更项目实施内容，涉及 3 个县区 12 个村，资金总额 334 万元。二是部分项目招投标运作不规范，个别项目招投标流于形式。三是个别项目未达到建设标准，涉及项目资金 83 万元。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相关县区承诺今后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按批准的项目实施，严格按照招投标规范运作，对于未达到建设标准的项目，已采取项目变更或继续建设的方式进行整改。

（三）项目管护机制不健全，部分扶贫资金未发挥效益。一是由于管护不到位、论证不足、自然灾害等原因形成投资损失 203.24 万元，涉及 6 个县（市）区 18 个项目。二是部分项目受益单位未发挥帮助贫困户脱贫的作用。三是部分项目因批复不及时，形成资金闲置 238 万元。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有关县（市）区政府一方面对现有项目加强后续管理，降低损失，另一方面在今后工作中，将严格按照“精准扶贫”的要求，强化项目论证，确保扶贫项目发挥效益；对部分项目受益单位未帮助贫困户脱贫问题，各项目管理单位积极协调项目受益单位，对扶贫项目以农业合作社等形式组织贫困户参与，确保贫困户受益。

（四）政策完善相对滞后，不利于我市扶贫工作的长远发展。一是部分制度已不符合扶贫工作发展的需要。二是资金投入分散，整合力度不强。三是各县（市）区财政扶贫资金投入不足。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相关部门积极建章立制，规范扶贫工作，目前《济南市精准扶贫开发工作管理办法》正在拟定过程中，该办法将从明确识别范围、统一识别办法、整合财政资金等多方面进行制度规定，确立产业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的大扶贫格局。

此外，审计将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移送相关单位后，5 人被追究相关责任。

济南市审计局
2015 年 6 月 1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bg@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11 期

6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